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 赎回价格:100.3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6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372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6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 7.10 元 / 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2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 元 / 张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726=100.3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9 日收盘价为 184.46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15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5195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6 日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1 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1 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6.65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5195 元 / 张 (即合计 100.5195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5 元 / 股的 130%(8.65 元 / 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众和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6.65 元 / 股的 130%(8.65 元 / 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19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3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 B × i × t/365=100 × 0.8% × 237/365=0.519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5=100.5195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1 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1 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195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156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95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195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1 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1 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195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目前“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5,0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瞿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 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 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 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3.52	28,553.88
	负债总额	19,198.56	20,579.40
	资产净额	8,164.97	7,974.48
	营业收入	40,026.22	63,204.69
	净利润	190.49	-9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3.1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3.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3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 担保范围

4.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中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2 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 按下列顺序清偿:(1) 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 垫款 / 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 / 垫款 / 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保证人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债权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8%,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5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6-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0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为 10.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32.43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13,235.57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3,810,588.27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开户单位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00096688601098	700,430,930.6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431629000018010601098	400,432,528.0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0103090000601098	1,212,947,099.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01045	30.1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01046	0.0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用于 “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户名和开户信息为:

户 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90100202920029238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以上详见《中南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并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 190100202920029238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青松、于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即 82,460.04 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76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76 元 / 股)的 130%(即 13.99 元 / 股)。

若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6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52,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11.0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06 元 / 股调整为 10.9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6 元 / 股调整为 10.7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76 元 / 股)的 130%(即 13.99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1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